

忠經
臣軌
官箴
朱文公政訓
西山政訓
求志編



求

志

編

王文祿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忠

經（及其他五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求志編

此據百陵學山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求志編卷一

明 王文祿撰

沂陽王生文祿曰。予童卯時。卽肆言志。期純王云。時人目曰狂生。漸長而壯。志定言罔移。忿疾時。若疾在躬。鬱瘳慘慨。尙晦邊養。莫或奮施。每有見。輒書之冊。懼遺也。觸忌者不敢示人。聊此見志爾。今之仕者。爲廉爲能。不過求陞。未有實心爲民者。欲天下之治。得乎。此大學之道。在明明德。在親民。在止于至善。蓋明德則能照燭民疾苦之態。而益切惻怛之心。視民猶己。而救之恐後。止至善卽純亦不已。蓋大學用世大典也。明明德。親民之始事。止至善。親民之終事。

三代以上之臣。皆爲民。後世則爲名而已。爲民者蓋鮮也。夫爲民卽以爲國。爲國則涉爲名。爲名則口。爲國爲民之事。假之以彰譽求陞耳。噫。親民之學不講。欲復三代之治可得乎。

爲貧而仕。欲士務學耳。善不農不工不商不能存活。乃立寬限以全之。亦曰辭尊居卑。求稱也。若飢餓不能出門。始受周。至此亦鮮矣。今未至極貧。獨言爲貧而仕。非爲貧也。求富也。

子曰。不義而富且貴。于我如浮雲。蓋酌中立極之言。豈特不義富貴。堯舜事業亦浮雲過太虛。又曰。邦有道穀。恥也。邦無道穀。恥也。恥也者。恥其不稱。故不義也。由是觀之。義之富貴亦鮮矣。

有官守者。時時求阜民之利。除民之害。爲社稷長久之計。不可須臾放過。蓋人心好逸樂而易怠荒。況居官又便于驕縱。必思文王視民如傷之心。早起念人之俟我者衆。而不可不勤。且光景易過。及時急立功。

尤爲遲也。

今之爲官者。太自尊大而貴重。與民隔絕。不肯視爲家事。是以治不古若。苟肯用心。每事身親之。則不息而久。神明之政出矣。

官舡往來江上。丁夫牽挽。無間風雨寒暑晝夜。其乘輜馬者。役人服事勞苦。當思吾何才德以堪。然丁夫之中。果有心事光明。無愧天地。反有勝吾者。是何宜也。吾偶至此。乃時文之偶中耳。非才德之勝人。如古鄉舉里選之法。必思所以寵者何爲。則求所以補寵者何事。詢民瘼。安民生。其心不可不汲汲也。

爲政莫大于兵刑。民生莫重于醫。是以周官有詢聽宥赦之詳。無濫刑矣。田事講武之預。無敗兵矣。十全十失之察。無庸醫矣。今大理刑部都察院審錄重囚。用一己之見。都督都司揮戶戰敵。乏多算之謀。惠民藥局廢而不講。奈何能興親民之治也。

閣輔欲天下治。在諮訪。凡出差官。俱要所過地方。人才風俗。官吏賢否。揭帖待入京時投。凡有入京士民。必虛心諮訪。以合多者爲公。卽明四目。達四聰。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也。吏部以此法求御史。御史以此法周知三司府縣。則貪者懼而不爲。廉者舉而有勸。天下有不向風乎。

諫職之貴選也。必抱誠直奮不顧身之志。又能爲委曲叩暢之疏。以勸人主之聽。否則自取輕之不足信。至論一事。貶責一二人。無復再言矣。苟素養誠直。雖死不懼。或皆引退。必能感悟也。宋人以石介狂黷。有折檻落裾之事。不可爲諫職。蓋見遠也。然孟子曰。大人格君心之非。孔子曰。吾從諷諫乎。蓋言者無迹。聽

者無怒。

封元後于沙漠，是不得已。當時惜無人言，求前代之後封之，以塞元後負固之心。況孔子般人，封其後以承湯、趙宋之後，猶的有存者。唐、漢恐亦可求，舉而封之，曠世公天下之大典也。

衛所之兵既罷于奔命，月糧之費，多入官也。京營之兵，大半于老羸，百萬之名，多虛冒也。近京之兵，更翻入操，法善矣。殆應故事也。是以四輔不可不設，武舉不可不重，文臣之中，當選知兵者爲之提督。

今戰以民兵爲先鋒，做孫子三驅之法。夫三驅爲久習戰者設，一時之詭計也。今以不教之兵，餌至銳之敵，必敗而先劉其鋒。隨皆奔北，雖有勇者，亦無如之何也已。是謂棄兵，且長不仁之心。

試官不刊實錄而自作文，則誤閱文出簾宴，出題宴，五日一大宴，三日一小宴，甚誤閱文。蓋場中閱文之日甚促也。初九舉子入場，十一始騰進第一場文，十二第二場出題宴又促矣。十五第二場文始騰完，二十外三場文始騰完，會取卷宴又促矣。二十九放榜，蓋草榜已定于二十五，六在院閱文之日，不過半月而飲宴之誤又問之，何能得賢？況試官未必盡賢，是以真才多遺也。必減飲宴，寬以月日，待放榜後得賢補禮可也。

時文不足知人，必策乃見經濟。該博，今一切置之弗閱。初場取之，空策亦中。初場不取，錦繡策無暇閱矣。雖魁元亦多不答策問目之詳，若此只須一場足矣。安用三場哉？此試官不慎選之過也。爲今之計，乞勅大學士會同吏禮部，常科試年分，推舉有學行者，嚴加考試之。其鄉試差官，如戊子年例，會試先期考過。

以試官文字揭于禮部前爲舉子式。庶幾人皆知學而治道可舉也。

請立一大科于會試之外。若宋制科以鼓舞天下之學。凡進士舉人歲貢不分已仕未仕其試文若漢策元賦以傳通今古。練達政務爲中式。行于辰戌丑未之正月。朝覲官有志者皆得應之。視舊品超擢。初皆署教三年。滿則入翰林。閣輔九卿皆于其中取之。庶乎真才輩出也。

請復國初薦舉之科。使山林之士得效用于世。則以類而進。夫山林之士更世變也多。見科第之如斯。未必不曰。如有用我者。豈如斯而已乎。況無路進身。絕意外慕。勤儉自守。習以成性。一旦舉而用之。必感知遇之奇。安得不益加惕厲。以副朝廷之望。以期造福于蒼生。而延宗社無疆之休。書之史冊。必曰。是卽堯之揚側陋也。皇唐之治復見于今矣。

管造運缸大肆侵漁。丁稀版薄。欲缸堅久。不可得也。十三把總。徒寄空名。剝剝尤甚。指揮千戶百戶吏書皆肆侵漁。欲軍不窮。不可得也。把總皆畫缸。運缸乃破缸。欲米不泄爛。不可得也。把總缸過滿。撥運軍爲助。運缸漫不加意。欲缸不漂沉。不可得也。至京費又取于軍矣。故兌運多取糧長。糧長多取細民。民窮起而爲盜。盜起必用兵。用兵必費財。故造缸須堅。把總須革。軍士須行番休之法。須差主事提督河路。驗視缸隻可也。又差主事數員。代把總管發運上納可也。又聽三堂考察之。科道糾彈之可也。運軍例帶隨缸器械。每年過淮。三堂教閱之。常例賞軍銀。就教閱時賞之。彼得實惠。威武因之奮揚。如此久習。運軍皆精兵也。奚至往年流賊劫掠焚燒之禍哉。竊見河道通塞不常。臨清德州去邊暨近。不可不講海運之法。以

防意外之虞也。

律令、國朝之大法。今增條例則濫矣。每三歲大讞獄。御史于科場畢日。卽留在場執事。守令推官通判之廉明者。盡心覆勘其情罪。務求生道以定決之。則無冤矣。

凡厥官上殺人則抵死。正也。今有刑杖不如法之律宥之。是以縱其惡而殺人無憚也。且因之橫索賄賂。民懼死者。有不傾家與之乎。其不去而爲盜。鮮矣。民生何由安哉。不可不禁也。

律令有曰。行軍止許對陣斬首。不許搜山斬首。今世則搜山斬平人爲功矣。而不知對陣後凱捷時。途中遇平人則斬之。又何驗也。是以必得仁智之將。可以語此。

王道以教爲先後。世養而已矣。或養亦未足也。有一人焉。善治生致富。子孫不知禮義。則日入驕侈而至破家。有一人焉。降師親友。而一惟謙光。則能保其富。周祚之永可徵矣。國初徵聘賢士。授以教職。若胡翰、徐一夔。就本地爲之。甚善也。近用老耄歲貢。荒疎舉人。何能教哉。且太學者。賢士之關。堂官者。師模之職也。或縣令犯賊送改。或教官歲久陞任。朝暮一揖而散。略無師生講解之實。今必擇經明行修進士。任學校太學教職。有功卽擢翰林科道。如能行之。則真才出矣。

革借關之弊。以蘇驛遞夫役之苦。夫驛遞關文。止有行人司。或馳檄致仕。其餘皆出京官員。或買兵部走差人役關文入京官員。或討都布按三司走差人役關文。是謂借關。若走差人役。經過驛遞。夫役甚省。供億甚薄。若官員借之。夫役甚多。供億甚厚。其隨路需索。有趕索錢。有堂羅錢。有見面錢。有折夫錢。甚至祈

寒剝去夫役衣服。赤身牽挽甚苦也。其錢糧驛遞甚多。特夫役可憐耳。請制爲令。凡借闕者。以盜符律論。革職流徙。則驛遞錢糧可查以充國用。而沿途人民亦少安逸矣。若蘇松常鎮杭嘉湖水次。不許多造舡隻。庶免鄉官討擾。馬驛驛丞橫索馬戶。尤宜禁也。

守令之法必貴知。故曰知縣知府。通一縣一府周知之也。初至地方。示以受狀日期。若人君之始元。民心淨洗。無一毫作僞。乃屏左右。一一訪問。且戒曰。若一妄言。先按狀治之。其都圖中人。卽託狀上曰。某富某貧。某善某惡。某賢某不賢。某土豪。某積奸。某民害。審問親筆錄出一冊。以憑再訪。謁文廟畢。拜教官士夫諸生請教。且示月考期。經書論策四篇。給燭盡所長。策問與革利弊。斟酌舉行。後必告示曰。惡能自新者。不問外。餘或告發重治。戒一勸百。其善者鄉飲請之。敦拜之。以申旌別淑慝之風。

三年大比。朝廷期望甚深。費用甚廣。得人或鮮也。今須重第三場策。以時務爲問。不許掇拾陳腐舊套。必須經濟嘉猷爲上。第一微漢策。庶可得人也。夫時務爲問。則人人講求。必有高出意表之見。預熟胸中。它時臨事不眩也。況研思時務。久久愈精。必能練達國體。學究天人。賈董之才出矣。

今世文重而武輕。武舉不能精選。莫若召募天下有勇力及謀略者。郡縣給以路費。詣闕廷。選充團營。固京師守禦。

北直隸、遼、陝、雲、貴、四川、丁絕不必清勾。只將附近衛所。該解補遠方者。收補之。所謂兩便。且免無辜里甲解送之苦也。

四川、雲、貴、廣西、廣東皆前代中州士大夫貶所。今學諭、教授、訓導、倉場大使、巡檢之類，亦或遠任多沒，或創籍不歸，甚可憫也。國初若天臺徐一夔爲衢州教授，金華胡翰爲嚴州教授，本省隣府耳。近若吳江趙寬爲浙江提學，崑山周用爲浙江參政，紹興司馬聖爲南直隸提學御史，皆無債事。且四川、雲、貴、廣西、廣東皆有相鄰省府，互相仕宦，風土宜也。

北京密切狄境，近輔之城少。雖曰大同北輔，易州西輔，永平東輔，臨清南輔，甚遠也。東南通州二城矣。東大寧已廢，移于保定矣。宜東直門外五十里上築一城如通州，爲近京東北之輔。西北因上陵築沙河城矣。西南良鄉北界，築一城如沙河，爲近京西南之輔。實設險一助也。范仲淹請修京城，立四輔，慮遠哉。丘文莊注意于此，有志之臣也。臨清出紫荆關甚近，宜設重鎮控之可也。

大造黃冊年，田在一都者，造註一都，不許過都開除。洪武四年冊可查，餘都倣此。立法嚴整，各歸原都，則凶荒可驗，殷實可定。糧里長默寓井田法，人皆不敢跨越數都立戶。無貧富不均都也。今田在一都，提入八九等都，亂而無紀。曷稽哉！更令私相勸率，田十畝者外出田一畝，百畝者十畝，千畝者百畝，用幫糧里長解辦費立戶，名曰助役田。其田臨均徭時，止定銀差，以助義舉，則和睦之風頓生，而生民樂業矣。用兵之道，謀算教戒，孫吳二子百將傳備矣。觸類長之，用不窮也。得士心爲要，非利莫結之，非明莫體之。其驍雄之士，拔而推以腹心，朝廷賞賚悉分之，不留一絲，是以惠威略去，崇高之勢，下詢相體，與同甘苦，是以情威陰用有謀者，渾行伍中，察賢卽拔之，不使有遺，是以知威，于是立敢死之隊，凡有父母而獨子。

未嗣者不在選中。果有敢死之志者。必先處恤其家。斷然以許國爲期。則人心奮激。有不戰戰必勝矣。故曰。一鼓作氣。又曰。置之死地而後生。此之謂也。爲將念之哉。保國全軍。不可緩也。